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五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為配合安置內政部組織調整移撥現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需要，增列技正一人。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隊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五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七		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策，移撥技士二人至內政部，爰修正員額人數。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合 計				<u>二二八</u>		合 計				二二九		依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有關機關組織業務調整後編制員額總數，與組織業務調整時配置職員、警察、法警預算員額總數之空

					間，不得逾百分之五，並配合上開員額人數修正，爰減列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u>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職課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一、現行編制表附註二所稱現職課員六人，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出缺不補，已無留任情形，爰修正文字，刪除課員六人。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加註編制表生效日期。		